



大会

Distr.
LIMITED

A/CN.4/L.664/Rev.1
23 July 200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国际法委员会

第五十六届会议

2004年5月3日至6月4日和

7月5日至8月6日，日内瓦

规划小组的报告

委员会的方案、程序、工作方法和文件

1. 委员会在2004年7月16日第2818次会议上为本届会议设立了一个规划小组。¹

2. 规划小组举行了三次会议。小组收到了题为“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”的大会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讨论情况的专题摘要H节以及大会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58/77号决议(第6、9、13和16段)。

¹ 规划小组的成员包括：薛捍勤女士（主席）、布朗利先生、坎迪奥蒂先生、池楨日先生、杜加尔德先生、丰巴先生、加亚先生、加利茨基先生、卡巴齐先生、卡特卡先生、卡米沙先生、科洛德金先生、科斯肯涅米先生、曼斯菲尔德先生、马西森先生、梅莱斯卡努先生、尼豪斯先生、庞布-齐文达先生、佩莱先生、拉奥先生、罗德里格斯-塞德尼奥先生、塞普尔维达先生、山田中正先生和科米萨里奥·阿丰索先生（当然成员）。

一、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

3. 规划小组重新组建了其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，并任命佩莱先生为该工作组主席。² 工作组举行了五次会议，其主席于 2004 年 7 月 20 日向规划小组提交了口头报告。工作组审议了各个专题，今后还将继续审议这些专题。工作组在现阶段已经决定：有些专题不适于编纂。工作组打算连同它所提议的、在五年期终了时列入长期工作方案的一些专题，提交一份比较详尽的报告。但是，工作组建议将“引渡或起诉的义务(引渡或审判原则)”专题列入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。规划小组认为，这个专题符合委员会 2000 年报告中提到的有关标准。此外，这个专题主旨精确，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来说，都具有理论和实践上的效用。

4. 规划小组随后建议委员会将这个专题列入长期工作方案。还建议将这个专题的初步提纲列入委员会的报告。

二、建议供列入委员会目前工作方案的一个新专题

5. 规划小组鉴于本届会议可能完成两个专题的一读，考虑选定一个新专题，列入委员会目前的工作方案。经过彻底辩论，并且重新审议了 2000 年制定的长期方案专题一览表以后，建议将“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”和“外国人的驱逐”这两个专题都列入委员会目前的工作方案。

三、战略框架

6. 规划小组审议了依据大会第 58/269 号决议为方案 5：次级方案 3(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)拟订的战略框架(2006-2007)部分，建议委员会认可地注意到战略框架的这个部分。

² 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的成员包括：阿兰·佩莱先生(主席)、巴埃纳·苏亚雷斯先生、加利茨基先生、卡姆托先生、科斯肯涅米先生、薛捍勤女士和科米萨里奥·阿丰索先生(当然成员)。

四、委员会的文件

7. 规划小组满意地注意到大会在其第 58/77 号决议第 16 段中核可了委员会关于其文件的结论。

8. 关于大会第 58/250 号决议“会议时地分配办法”中涉及有权编写简要纪录的各机关的第 9 段二、B 节，规划小组审议了秘书处提议的几个可能办法，总结认为，其中没有一个符合委员会的需要。规划小组记得：委员会曾经数度认定，就其工作程序和方法来说，简要纪录是非有不可的。它们相当于准备工作，是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。对于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。规划小组还强调了简要纪录作为《国际法年鉴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的重要性。

9. 规划小组赞赏地注意到编纂司编制的《责任制度概览》更新版以及从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收到的关于“国际组织的责任”专题的讨论和意见，建议把它们列为委员会的正式文件印发。

五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

10. 规划小组提议：委员会一共为期十周、分两期举行的第五十七届会议定于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6 月 3 日和 7 月 4 日至 8 月 5 日在日内瓦举行。

-- -- -- -- --